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2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麗珠

選任辯護人 高群倫律師

何孟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2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20、6177、7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柯麗珠(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依卷附「傳家寶Ⅱ社區」（下系爭社區）車庫漏水狀況可知，被告移除或拆除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係為勘查、修復社區中庭漏水之必要處置，被告並無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主觀犯意；被告將「樹木、花台、圍牆等障礙物清除淨空」係執行社區管委會之決議；證人陳翊翔、徐浩振證詞與客觀證據諸多不符。不得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云云（見本院卷第21至25、57至71、94、137至140、148頁）。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依證人即告訴人陳麗雪(下稱告訴人)於原審115年1月8日證詞可知，告訴人家矮牆下面是告訴人的車庫，此與車道漏水位置相符，足證被告移除或拆除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確為勘察、修復社區中庭漏水之

01 必要處置。2、證人陳翊翔、徐浩振於原審證詞與客觀證據
02 有諸多不符，不足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被告係依管委會之
03 決議進行本案的移除、拆除工作。3、被告擔任系爭社區管
04 委會主委前，已實際參與109年9月12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05 並且當場反對145號門前約定專用之擴張。該次決議未過半
06 數，依法應為「無效決議」，此一事實經檢察官以110年度
07 偵字第618號不起訴書明確認定，此不起訴書對被告日後認
08 知145號約定專用範圍，產生直接且重大之影響，其後被告
09 接任系爭社區管委會主委時，並未取得手繪現況之約定專用
10 圖說，規約文字僅記載「位於N矮牆之法定空地為145 號約
11 定專用」，被告根本無法辨識是指現況增建矮牆，還是原始
12 圖說範圍，故被告主觀上確信增建矮牆外之法定空地，並非
13 告訴人之約定專用範圍，而是社區公共空間，亦即上開位置
14 之物品、盆栽，被告無法認定係告訴人所有，難認被告具有
15 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主觀犯意。4、本案無法認定告訴人是
16 否為原判決附表所示物品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管領人。5、
17 刑法第354條所稱毀損，須達到毀棄、損壞或致不堪用之程
18 度。本案原判決附表所示物品係屬被移置，長期公告請領
19 回，仍具完整使用功能，並無任何立即毀損行為，在法律評
20 價上充其量僅涉及民事排除侵害問題，被告所為並不該當刑
21 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云云(見本院卷第166至168頁)。

22 三、惟查：(一)參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於83年間搬到系爭社
23 區，以道德規範標準可以在自己住家門口50公分內放置盆栽
24 美化環境，但告訴人卻於96年間搬入後將盆栽放置在社區道
25 路中間等語(見103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下稱他卷】第3至4
26 頁)，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盆栽是我的等語(見他卷第41
27 頁)，及卷附照片可知，遭以廢棄物移除之盆栽等物，均係
28 放置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建物圍牆內(見112年度偵
29 字第5220號卷【下稱第5220號偵卷】第21至25頁)，足認客
30 觀上該等物品為145號建物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所有或管領支
31 配，告訴人既於96年間搬入145號建物內居住，為該建物之

所有權人，堪認告訴人對於建物圍牆內所置放之盆栽等物自應有事實上管領支配之權限甚明。辯護人辯稱：本案無法認定告訴人是否為原判決附表所示物品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管領人云云，自非可採。(二)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具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主觀犯意，茲分述如下：1、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時有約定矮牆內區域由住戶自用，因為是透天別墅，院子都有圍起來，被告一直去檢舉住戶矮牆是違建。當初法拍時的主任委員（下稱主委）有說矮牆內由住戶約定專用及矮牆外50公分，且經詢問市政府，回覆83年以前的既存違建，社區重大工程需經社區所有住戶同意拆除，並非主委1人決定等語（見第15220號偵卷第267至268頁）；證人徐浩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曾在109年9月至111年9月間擔任系爭社區主任委員，關於社區中庭倒塌清除案件，就其瞭解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決議同意處理，管委會才有依據跟權利去針對倒塌部分進行整修、清除。系爭社區每一戶自家大門都有矮牆，以矮牆為主，矮牆內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登記在權狀的露台，屬於住戶的專有部分，一個是登記在共有部分的綠地，而該部分屬於社區的共有部分，共有部分只能開立區權會決議那些可供約定專用，未經區權會決議，不可供作自己使用或變更。因為當初145號矮牆內現況跟平面圖不符，在我當主委時有強調每住戶依照自家門前矮牆內現況作為約定專用部分並經區權會決議實施。若社區住戶在非屬

01 自己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擺設私人物品或挪做私用，社
02 區會先口頭或書面勸誡，若不聽勸阻則會報請基隆市政府，
03 由基隆市政府先限期令移開，若不移開則會處以罰鍰且累
04 罰，社區不會主動進行民事訴訟。社區規約沒有規定管委會
05 有哪些權責，如果沒有載明在規約內，管委會也無權利去
06 做，一定要在規約有約定之前提下才能去做等語（見原審卷
07 第240至250頁）；及證人即系爭社區財物保管陳翊翔於原審
08 審理時證稱：印象中管委會係於109年就成立等語（見原審
09 卷二第25頁），堪認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有
10 些置放於其專有部分，有些則置放於法定空地無訛，社區管
11 委會如認告訴人擺放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侵害社區共有人
12 之權益，而欲請求告訴人移除或拆除，理應透過陳請基隆市
13 政府依法裁罰，抑或管委會決議為之，而不得由主委1人逕
14 以管委會名義公告即得加以拆除或移除甚明。2、被告辯稱
15 其移除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經區權會決議通過後
16 授權執行云云，固提出系爭社區111年12月15日111年度第1
17 次區分所有權人重開議臨時會議會議紀錄、112年1月2日系
18 爭社區管理會會議紀錄暨出席簽到簿、系爭社區112年1月2
19 日傳Ⅱ字第112002號社區公告、112年1月7日傳Ⅱ字第11200
20 4號社區公告、112年1月13日傳Ⅱ字第112007號、112年3月6
21 日傳Ⅱ字第112009號、112年3月20日傳Ⅱ字第112010號社區
22 公告社區公告社區公告各1紙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9至57
23 頁、第321至325頁），惟觀諸卷附上開區權會臨時會議紀錄
24 第二案及管委會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2
25 1-323頁），均係針對社區中庭漏水所為之議決，是本件應
26 審究者，乃被告如係依上開議案決議執行移除或拆除告訴人
27 所有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則其所執行之移除或拆除，
28 是否為修復社區中庭漏水所必要之處置。查本件參諸證人陳
29 翊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區權會重開議臨時會第二案係針對
30 社區車道中間有一塊，樓地板已經含水量到鋼筋膨脹，所以
31 水泥都剝落，我們要整治那一塊，不然會有危險，會議結論

01 是主委有請工程行來評估需要哪些前，我們同意要師工，經
02 評估要先把上面花圃的土移走。沒有討論過如果有人放東西
03 在那要如何處理，因為施作目標是社區公共（區域），大家
04 不會有花圃、盆栽在那裡，印象中當時沒有人放東西在上
05 面，當時並沒有講到圍牆，印象中會議紀錄上並無「圍牆拆
06 除淨空」這些字。施作漏水工程之位置不在145號所稱之花
07 圃位置，中庭漏水修繕都跟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
08 物擺放之位置無關，施工位置是在原審卷一第309頁照片上
09 標示「花台圍牆路障，基市府命管委會拆除」字樣更下方之
10 位置，這些都與中庭漏水修繕議案無關，且拆除花台並無任
11 何議案。我參與的開會大家同意要進行的只有中庭漏水議
12 案，都跟拆除花圃無關。印象中沒有看過如原審卷一第36
13 3、365頁這種附有照片的公告。漏水只有中庭這一個議案，
14 112年1月10日施工的就是決議的這個案件。原審卷一第36
15 3、365頁公告內所附照片與中庭漏水施工無關，也不是中庭
16 漏水的施工範圍。未曾決議過要逕自將公告內所附照片內的
17 物品當廢棄物移除掉也沒有開過這種會議。議案中要求中庭
18 花台經評估先移走廢棄泥土磚牆是因為車庫上方也是花圃，
19 花圃也是有磚牆圍起來，土很重要移走，磚牆拆成一塊一塊
20 也要移走，所以中庭花台主要是指車道上方的花台，不是住
21 家外面的花台。主任委員於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3月12日
22 間雇工將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移除是隔很久才知
23 道，當下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至26頁）；及證人徐
24 浩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原審卷一第53頁的公告主旨是空地
25 要移除，因為有漏水工程要施作，左上角照片是在社區大
26 門，與145號無關，右上角照片是在145號前面矮牆外，下面
27 照片是在社區大門進去右側，也跟145號無關。同卷第57頁
28 的公告主旨是請她把花卉盆栽移除，左邊照片是社區大門，
29 與145號無關，右邊照片是145號前矮牆外崩塌範圍等語（見
30 原審卷一第248頁），足認111年12月15日區權會決議及112
31 年1月2日管委會之會議內，關於中庭漏水、防水工程之施工

01 位置顯與告訴人放置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之位置無涉，是
02 被告於執行該區權會決議及管委會決議之過程中自無須將告
03 訴人所有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移除或拆除。而上開證人
04 陳翊翔、徐浩振與被告、告訴人間均無任何嫌隙，實無甘冒
05 偽證罪之風險而為偏袒其中一方之理由及必要，是其等上開
06 證述內容憑信性甚高，而足堪採信。故被告未經告訴人同
07 意，亦無相關區權會決議、管委會決議或其他公權力（例如
08 基隆市政府之函文或法院勝訴確定判決等），即將告訴人所
09 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以廢棄物方式移除或逕行拆除，客
10 觀上已致使告訴人無法使用該等物品，顯已滅棄該等物品，
11 且無從回復原狀，自為毀棄行為，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無
12 訛。是被告辯稱：其移除或拆除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係為
13 勘查、修復社區中庭漏水之必要處置、其主觀上並無刑法第
14 354條毀損罪之犯意及其將「樹木、花台、圍牆等障礙物清
15 除淨空」係執行社區管委會之決議云云，均不足採信。辯護
16 人為被告辯護稱：證人陳翊翔、徐浩振證詞與客觀證據諸多
17 不符，不得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被告移除或拆除原判決附
18 表所示之物，確為勘察、修復社區中庭漏水之必要處置及被
19 告主觀上確信增建矮牆外之法定空地，並非告訴人之約定專
20 用範圍，而係社區公共空間，亦即上開位置之物品、盆栽，
21 被告無法認定係告訴人所有，難認被告具有刑法第354條毀
22 損罪之主觀犯意云云，揆諸上揭說明，均不足採信。(三)至被
23 告於原審固執基隆市政府112年11月13日基府都使參字第112
24 0060850號欲證明通路上私設之造景、圍牆涉及違反公寓大
25 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經基隆市政府請管委會一併
26 拆除（見原審卷一第313頁），惟參諸卷上開函文所核發之
27 日期為112年11月13日，而本件被告則係自111年12月10日至
28 112年3月13日間移除或拆除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上開函
29 文核發時間顯晚於被告逕行移除或拆除之時間，亦無法執為
30 其移除或拆除合法之依據，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四)本
31 件被告於行為時既明知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屬告訴人所

有，且並無相關決議、函文或判決命被告執行移除或拆除之行為，而被告上亦知悉本件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之效用及設置目的，被告僅因不滿上開物品或有占用共有土地，在要求告訴人移除或拆除無果後，即擅自或委請不知情之他人移除或拆除，被告顯然明知其行為將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滅失而喪失原本之效用，而仍為之，堪認被告於移除或拆除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時，主觀上已具有毀損該等物品之犯意甚明。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採信。(五)至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固聲請：1、本院至現場勘查系爭社區中庭漏水位置是否與原判決認定之位置一致或相近。2、調閱系爭社區109年9月12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核備文件，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主觀上無從知悉告訴人門牌號碼145號房屋之約定專用矮牆範圍云云(見本院卷第70、105至106、162頁)。惟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亦無相關區權會決議、管委會決議或其他公權力（例如基隆市政府之函文或法院勝訴確定判決等），即將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以廢棄物方式移除或逕行拆除，客觀上已致使告訴人無法使用該等物品，顯已滅棄該等物品，且無從回復原狀，自為毀棄行為，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具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主觀犯意甚明，本件待證事證已臻明確，核無至現場勘查及調閱上開文件之必要。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為無理由。(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理由所執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被告猶執前詞及原審辯解提起上訴，否認犯罪，經核亦係對原審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與原判決本旨無關之問題，徒憑己意，再為事實上之爭執，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舒方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麗珠

選任辯護人 楊思勤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20號、第6177號、第7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麗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柯麗珠係位在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傳家寶Ⅱ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麗雪則為該社區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建物住戶。詎柯麗珠明知解決糾紛、行使權利，應依法定程序，其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

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己一人或僱用不知情之陳水發（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及其他不詳之人，將設在陳麗雪住所前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詳附表，下稱如附表所示之物）以廢棄物清理之方式清空而毀棄之，使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滅失而喪失其效用，足生損害於陳麗雪。

二、案經陳麗雪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關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為告訴。經查，辯護人雖主張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雇工移除的雜物為其所有，告訴人非直接被害人，並無告訴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頁），然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3日檢察事務官訊問時表示：我於83年間搬到系爭社區，以道德規範標準可以在自己住家門口50公分內放置盆栽美化環境，但陳麗雪卻於96年間搬入後將盆栽放置在社區道路中間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319號卷第3-4頁），陳麗雪復於106年3月24日檢察事務官訊問時表示：盆栽是我的等語（見上開他字卷第41頁），又由卷附照片可知，遭以廢棄物移除之盆栽等物，均係放置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建物圍牆內（見112年度偵字第5220號卷第21-25頁），客觀上可知該等物品為145號建物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所有或管領支配，告訴人既於96年間搬入145號建物內居住，為該建物之所有權人，其對於建物圍牆內所置放之盆栽等物自應有事實上管領支配之權限，自得以所有權人或事實上管領支配人之身分，對毀損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人提出告訴，是辯

01 護人以告訴人非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容
02 有誤會，合先敘明。

03 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
04 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
05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
06 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
08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
09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雇工移除盆栽等物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3 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拆除工程是經過社區管委會之決議，
14 我是負責執行，當作廢棄物清理是因為我從111年11月25日
15 公告直到112年7月1日才清除完畢，我不知道是誰的，無人
16 出面反對云云。被告選任之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

17 1.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管
18 理委員會有一定的職務，第一：他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19 議事項也要由管委會來執行，第二：共有及共有部分之清潔
20 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也是管委會的職務，第三：公寓大廈及
21 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也是屬於管委會的職務。

22 2.被告在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3月12日間，雖有雇工清除
23 法定空地上之盆栽、植株、風車鐵柱架等雜物，並拆除法定
24 空地之圍牆，然此部分均經管委會決議，且相關決議及公告
25 都有提出，復經證人葉菁菁到庭結證該等決議確實有公告於
26 公布欄，是被告顯無毀損之主觀犯意。

27 3.圍牆部分亦有提出市政府公文，市政府公文亦認為要拆除，
28 告訴人並未舉證圍牆為其所有，其他住戶亦未反對拆除圍
29 牆，故縱被告有拆除圍牆之行為，亦無毀損行為或毀損故
30 意，是本案被告犯罪顯然不能證明，請鈞院依法為無罪判
31 決，若程序上有未合法告訴，請為不受理判決。

01 (二)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實有毀損之犯意，理由如下：

02 1.按「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
03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
04 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
05 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
06 同利益之行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
07 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
08 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09 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
10 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
11 比例分擔之。」，此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 條第9 款、第
12 5 條、第6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
14 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15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16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17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18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19 法，雖未毀損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
20 之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2.告訴人於偵查時結證稱：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
23 會）時有約定矮牆內區域由住戶自用，因為是透天別墅，院
24 子都有圍起來，被告一直去檢舉住戶矮牆是違建。當初法拍
25 時的主任委員（下稱主委）有說矮牆內由住戶約定專用及矮
26 牆外50公分，且經詢問市政府，回覆83年以前的既存違建，
27 社區重大工程需經社區所有住戶同意拆除，並非主委一人決
28 定等語（見5220號偵卷第267-268頁）。證人徐浩振亦於本
29 院審理時結證稱：我曾在109年9月至111年9月間擔任系爭社
30 區主任委員，關於社區中庭倒塌清除案件，就其瞭解有經區
31 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決議同意處理，管委會才有

01 依據跟權利去針對倒塌部分進行整修、清除。系爭社區每一
02 戶自家大門都有矮牆，以矮牆為主，矮牆內有兩個部分，一
03 個是登記在權狀的露台，屬於住戶的專有部分，一個是登記
04 在共有部分的綠地，而該部分屬於社區的共有部分，共有部
05 分只能開立區權會決議那些可供約定專用，未經區權會決
06 議，不可供作自己使用或變更。因為當初145號矮牆內現況
07 跟平面圖不符，在我當主委時有強調每住戶依照自家門前矮
08 牆內現況作為約定專用部分並經區權會決議實施。若社區住
09 戶在非屬自己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擺設私人物品或挪做
10 私用，社區會先口頭或書面勸誡，若不聽勸阻則會報請基隆
11 市政府，由基隆市政府先限期令移開，若不移開則會處以罰
12 鍰且累罰，社區不會主動進行民事訴訟。社區規約沒有規定
13 管為會有哪些權責，如果沒有載明在規約內，管委會也無權
14 利去做，一定要在規約有約定之前提下才能去做等語（見本
15 院卷第240-250頁）；證人即系爭社區財物保管陳翊翔亦於
16 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印象中管委會係於109年就成立等語

17 （見本院卷(二)第25頁），是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告訴人
18 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有些置放於其專有部分，有些則置
19 放於法定空地無訛，然社區管委會若認告訴人擺放如附表所
20 示之物侵害社區共有人之權益，而欲請求告訴人移除或拆
21 除，理應透過陳請基隆市政府依法裁罰，抑或管委會決議為
22 之，而不得由主委一人逕以管委會名義公告即拆除或移除。

23 3.被告雖主張其移除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經區權會
24 決議通過後授權執行，並提出系爭社區111年12月15日111年
25 度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重開議臨時會議會議紀錄、112年1月2
26 日系爭社區管理會會議紀錄暨出席簽到簿、系爭社區112年1
27 月2日傳Ⅱ字第112002號社區公告、112年1月7日傳Ⅱ字第11
28 2004號社區公告、112年1月13日傳Ⅱ字第112007號、112年3
29 月6日傳Ⅱ字第112009號、112年3月20日傳Ⅱ字第112010號
30 社區公告社區公告社區公告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57
31 頁、第321-325頁），而上開區權會臨時會議紀錄第二案及

01 管委會會議紀錄第一案，內容分別如下（詳見本院卷(一)第32
02 1-323頁）：

03 (1)區權會重開議臨時會第二案：

04 案由：社區中庭倒塌清除。

05 討論：中庭花台經評估需先移走廢棄泥土、磚牆，以減輕承
06 載重量，俟後依經費情形施作防水，挖土清運先行實施，共
07 計80,000元，希盡早施工。

08 表決：6票同意，授權管委會處理。

09 決議：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10 (2)管委會會議紀錄第一案：

11 案由：社區中庭漏水、防水施工費用及施作細節討論。

12 說明：挖土、清運費共80,000元，已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13 決議，為利後續防水工程施作及漏水勘查，樹木、花台、圍
14 牆等障礙物需清除淨空，砍除樹木費用14,500元，清除花
15 台、圍牆等障礙物費用15,500元。

16 決議：授權主任委員。

17 4.觀諸上開二議案，其內容均針對社區中庭漏水所為之議決，
18 是本件所應著重之點乃倘被告係依上開議案決議執行移除或
19 拆除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則其所執行之移除或拆
20 除，是否為修復社區中庭漏水所必要之處置。經查：

21 (1)證人陳翊翔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區權會重開議臨時會第二
22 案係針對社區車道中間有一塊，樓地板已經含水量到鋼筋膨
23 脹，所以水泥都剝落，我們要整治那一塊，不然會有危險，
24 會議結論是主委有請工程行來評估需要哪些前，我們同意要
25 師工，經評估要先把上面花圃的土移走。沒有討論過如果有人
26 放東西在那要如何處理，因為施作目標是社區公共（區
27 域），大家不會有花圃、盆栽在那裡，印象中當時沒有人放
28 東西在上面，當時並沒有講到圍牆，印象中會議紀錄上並無
29 「圍牆拆除淨空」這些字。施作漏水工程之位置不在145號
30 所稱之花圃位置，中庭漏水修繕都跟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
31 之物擺放之位置無關，施工位置是在本院卷(一)第309頁照片

上標示「花台圍牆路障，基市府命管委會拆除」字樣更下方之位置，這些都與中庭漏水修繕議案無關，且拆除花台並無任何議案。我參與的開會大家同意要進行的只有中庭漏水議案，都跟拆除花圃無關。印象中沒有看過如本院卷(一)第363、365頁這種附有照片的公告。漏水只有中庭這一個議案，112年1月10日施工的就是決議的這個案件。本院卷(一)第363、365頁公告內所附照片與中庭漏水施工無關，也不是中庭漏水的施工範圍。未曾決議過要逕自將公告內所附照片內的物品當廢棄物移除掉也沒有開過這種會議。議案中要求中庭花台經評估先移走廢棄泥土磚牆是因為車庫上方也是花圃，花圃也是有磚牆圍起來，土很重要移走，磚牆拆成一塊一塊也要移走，所以中庭花台主要是指車道上方的花台，不是住家外面的花台。主任委員於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3月12日間雇工將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移除是隔很久才知道，當下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26頁）。

(2)證人徐浩振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本院卷(一)第53頁的公告主旨是空地要移除，因為有漏水工程要施作，左上角照片是在社區大門，與145號無關，右上角照片是在145號前面矮牆外，下面照片是在社區大門進去右側，也跟145號無關。同卷第57頁的公告主旨是請她把花卉盆栽移除，左邊照片是社區大門，與145號無關，右邊照片是145號前矮牆外崩塌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8頁）。

(3)由上開2名證人之證述可知，111年12月15日區權會決議及112年1月2日管委會之會議內，關於中庭漏水、防水工程之施工位置顯與告訴人放置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位置無涉，是於執行該區權會決議及管委會決議之過程中實無須將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移除或拆除，而上開2名證人與被告、告訴人間均無嫌隙，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偏袒其中一方之理由及必要，是渠等上開證述自屬可採，故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亦無相關區權會決議、管委會決議或其他公權力（例如基隆市政府之函文或法院勝訴確定判決等），即將告

01 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以廢棄物方式移除或逕行拆除，客
02 觀上已致使告訴人無法使用該等物品，顯已滅棄該等物品，
03 且無從回復原狀，自為毀棄行為，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無
04 訛。

05 5.另被告雖引基隆市政府112年11月13日基府都使參字第11200
06 60850號欲證明通路上私設之造景、圍牆涉及違反公寓大廈
07 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經基隆市政府請管委會一併拆
08 除（見本院卷(一)第313頁），然該函文所核發之日期為112年
09 11月13日，被告則係自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3月13日間移
10 除或拆除如附表所示之物，該函文核發之時間顯晚於被告逕
11 行移除或拆除之時間，亦無法執為其移除或拆除合法之依
12 據，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6.綜上，被告於行為時明知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告訴人所有，且
14 並無相關決議、函文或判決命被告執行移除或拆除之行為，
15 又被告知悉本案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之效用及設置目
16 的，被告因不滿上開物品或有占用共有土地，在要求告訴人
17 移除或拆除無果後，即擅自或委請不知情之他人移除或拆
18 除，被告顯然明知其行為將造成如附表所示之物滅失而喪失
19 原本之效用，卻仍欲為之，已可認定被告於移除或拆除如附
20 表所示之物時，主觀上已有毀損該等物品之犯意，甚為明
21 確。

22 (三)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證人葉菁菁亦證述被告有將相關
23 決議公告於公布欄，然如前所述該等決議內容均與移除或拆
24 除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無涉，縱有公告，亦無法據此
25 合法化被告之行為，同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故本案事證
27 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曾聲
28 請傳喚證人簡文吉、大寸有限公司等，然本案事證明確，且
29 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捨棄傳喚證人（見本院卷(二)第27
30 頁），是此部分之證據，已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二)被告係於基於一毀損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毀損告
03 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4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
05 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
06 一罪。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所生紛
08 爭，僅因不滿告訴人將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置放於共有
09 土地，即為上開毀損行為，致告訴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喪失其功用，亦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所為顯不足取，應予
11 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12 或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3 程度、目前從事家管、仰賴丈夫扶養、已婚、無未成年子
14 女、目前與先生同住、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5 (二)第31頁）；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6 害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楊翔富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毀損日期/民國	毀損物品	備註
1	111年12月10日	發財樹1株 紅葉鐵樹2株 雞蛋花1株 幌傘楓1株	照片編號1-1至1-5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25號卷第95-96頁）。
2	111年12月15日	中型風車4個 大型風車1個 塑膠版1片 鋁棍1支 珍珠飾品1條 杜鵑花1株 發財樹1株 秋海棠1株 櫻花樹1株及其 上緞帶飾品1條 紅辛夷1株 紅粉撲花1株	照片編號2-1至2-19 （見上開他字卷第97-106頁）。
3	111年12月18日	番石榴1株 夜來香1株 4個小花架 馬齒牡丹3株	照片編號3-1至3-9 （見上開他字卷第107-111頁）。
4	111年12月26日	大型鐵層架1組	照片編號4-1至4-9 （見上開他字卷第113-116頁）。
5	112年1月10日	如112年1月10	照片編號5-1至5-5

		日所載共55盆 盆栽	(見上開他字卷第117-1 18頁)。
6	112年2月5日	矮牆	照片編號6-1至6-8 (見上開他字卷第119-1 21頁)。
7	112年3月2日	矮牆	照片編號7-1至7-3 (見上開他字卷第123 頁)。
8	112年3月13日	三層鐵架1組	照片編號8-1至8-2 (見上開他字卷第125 頁)。